

国际商标协会对中国《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2019年3月28日

国际商标协会（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下称“INTA”）十分感谢能借此机会对中国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提出建议。

INTA 是一个由全球品牌权利人和商标专业机构组成的非盈利性国际组织，致力于支持商标和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展、保护消费者利益、和促进公平有效的商业贸易秩序。

INTA 的会员来自191个国家的7200多家单位，每年为全球GDP贡献近12万亿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73万亿元。协会的会员组织的个人代表超过31,000名，包括来自大中小型企业的品牌权利人、律师事务所、非营利组织、政府机构成员以及学者和学生。INTA目前在中国有236家会员单位，其中有1689名个人代表其组织。

INTA 在全世界范围内积极开展政策工作，以推进商标和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的发展，并提供全球关注的教育类项目和法律资源。INTA的总部位于纽约市，在中国上海、比利时布鲁塞尔、新加坡，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华盛顿特区均设有代表处，并在瑞士日内瓦和印度新德里设有代表人员。

欲了解更多关于协会的信息，请点击[此处](#)。

下列意见供您参考，希望有所帮助。

I. 总体建议

虽然 INTA 支持将地理标志（GI）作为一项知识产权(IPR)加以保护，但 INTA 认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不应损害其他现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

只要这些权利之间的冲突可以根据地域性、排他性和在先性的公认的知识产权原则得到解决，地理标志和商标的和谐共存是完全可能的。INTA 一直主张运用在先原则（注册在先，权利在先）解决地理标志和商标之间的冲突，正如 [INTA 理事会关于“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的决议](#) 所提到的。这意味着有效注册的在先商标相对在后的地理标志更应得到保护，反之亦然。

INTA 还认为，地理标志的注册体系应当将异议和撤销程序纳入进来，并保证它们同 TRIPS 和 WTO 争议解决决策保持一致。

II. 具体建议

翻译和音译（第 4 条） 出于法律的确定性，INTA 建议保护范围仅适用于在申请时专门和单独明确的翻译和音译名称。

此外，INTA 建议可以对要求保护的音译或翻译提出异议。

通用名称条款（第 4,33 和 34 条） INTA 希望能够进一步澄清地理标志在中国变为通用名称的模式和法律依据。特别需要指出的是，INTA 希望此种通用化的结论是由独立的机构基于具体和预先确定的法律依据和标准的分析后作出的。

地理标志专家委员会审议和裁定撤销申请（第 35 条） INTA 建议应对委员会专家的要求和技能加以定义，这在当前的征求意见稿中没有体现。INTA 希望也能够将经验作为要求的考量因素，即委员会的专家应在地理标志保护领域具有明确和受认可的经验。

由复合词构成的地理标志（该条建议不包括在征求意见稿中）INTA 希望确保由复合词构成的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应仅限于该地理标志的整体（整个词语的复合词）而不是每个组成该复合词的单独部分。

保护对地理标志的侵权（该条建议不包括在征求意见稿中）在中国对政府市场的监管方面，为便于发现可能的侵权案件，INTA 建议这种监管应在外国地理标志权利人或其代表的参与和合作下进行。